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金固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本次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文件,对该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6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金固股份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3,393,35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3,959,974.7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673,499.0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12,286,475.65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0,783.4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10,325,69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71号)。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 200 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项目总投资 62,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0,520,972.0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不包括 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00 万元,该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到期)。

2、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3,393,357 股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 200 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是循序渐进的,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处于闲置状态。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 1,087.50 万元人民币(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

2、部分剩余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之前,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相关批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监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懿	 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